证券代码：688309　　证券简称：恒誉环保　　公告编号：2023-046

济南恒誉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协议转让公司部分股份完成过户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济南恒誉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恒誉环保”）于 2023 年 10 月 31 日收到公司股东宁波梅山保税港区荣隆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下称“荣隆投资”）、内蒙古源创绿能节能环保产业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下称“源创绿能”）及其一致行动人烟台源创科技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下称“源创科技”）、山东领新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下称“山东领新”）、烟台源创现代服务业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下称“源创现代”）提供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荣隆投资将其持有的 1,183,000 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48%）、源创绿能及其一致行动人源创科技、山东领新、源创现代将其持有的合计 2,820,000 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3.52%）转让给山东山发绿色产业投资母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下称“山发绿色”）的股份转让事宜已办理完成过户登记手续，过户日期为 2023 年 10 月 30 日，具体情况如下：

一、股份协议转让基本情况

2023 年 9 月 25 日，公司股东荣隆投资、源创绿能及其一致行动人源创科技、山东领新和源创现代与山发绿色签署了《关于济南恒誉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协议》（下称“《股份转让协议》”），荣隆投资将其持有的 1,183,000 股公司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48%）转让给山发绿色；源创绿能及其一致行动人将其持有的合计 2,820,000 股公司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3.52%）转让给山发绿色。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9 月 26 日披露的《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3-044）及相关《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二、权益变动情况

本次股份转让事宜已办理完成过户登记手续，过户日期为 2023 年 10 月 30 日，本次股份转让登记完成后，权益变动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持股数量（股）	持有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有比例
1	荣隆投资	无限售流通股	4,981,944	6.23%	3,798,944	4.75%
2	源创绿能	无限售流通股	1,690,000	2.11%	701,000	0.88%
	源创科技	无限售流通股	1,020,556	1.28%	423,556	0.53%
	山东领新	无限售流通股	951,566	1.19%	394,566	0.49%
	源创现代	无限售流通股	1,157,000	1.45%	480,000	0.60%
	融新源创	无限售流通股	239,005	0.30%	239,005	0.30%
	云南融源	无限售流通股	1,190,376	1.50%	1,190,376	1.50%
	小计	-	6,248,503	7.81%	3,428,503	4.29%
3	山发绿色	无限售流通股	0	0.00%	4,003,000	5.00%
合计			11,230,447	14.35%	11,230,447	14.35%

注：公告中部分比例数据存在尾数差异，系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三、相关说明

本次股份转让前后，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本次股份转让过户登记不会对公司带来重大不利影响，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备查文件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过户登记确认书》。

特此公告。

济南恒誉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11 月 1 日

转债代码：113644　　转债简称：艾迪转债　　公告编号：2023-046
证券代码：603638　　证券简称：艾迪精密

烟台艾迪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烟台艾迪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烟台翔宇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翔宇投资”）持有本公司股份为 146,741,743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7.50%，其中被质押的股份累计 69,731,500 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47.52%，占公司总股本的 8.32%。

● 截至本公告日，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为 500,458,517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59.70%。本次股东权质押办理完成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所持公司股票中已质押的股份总数为 69,731,500 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为 13.93%，占公司总股本的 8.32%。

公司于 2023 年 10 月 31 日接到控股股东翔宇投资函告，获悉其所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质押，具体事项如下：

一、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本次质押股数（股）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补充质押	质押开始日期	质押到期日期	质权人	本次质押占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融资资金用途
翔宇投资	是	9,490,000	否	否	2023 年 10 月 30 日	2024 年 10 月 30 日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6.47	1.13	补充经营性流动资金
合计	-	9,490,000	-	-	-	-	-	6.47	1.13	-

本次质押股份均未被用作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或其他保障用途。

二、控股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累计质押数量	本次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翔宇投资	146,741,743	17.50	60,241,500	69,731,500	47.52	8.32	0	0	0	0
宋飞	11,342,198	1.35	0	0	0	0	0	0	0	0
FENG XIAO HONG	195,632,833	23.34	0	0	0	0	0	0	0	0
SONG YU XUAN	146,741,743	17.50	0	0	0	0	0	0	0	0
合计	500,458,517	59.70	60,241,500	69,731,500	13.93	8.32	0	0	0	0

三、可能引发的风险及应对措施

公司控股股东翔宇投资资信状况良好，具备资金偿还能力，而且股份质押比例较小，质押风险在可控范围之内。后续如出现平仓风险，控股股东翔宇投资将采取包括但不限于补充质押、提前还款等措施积极应对，并及时通知公司，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烟台艾迪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11 月 1 日

证券代码：600326　　证券简称：西藏天路　　公告编号：2023-72 号
转债代码：110060　　转债简称：天路转债
债券代码：188478　　债券简称：21 天路 01
债券代码：138978　　债券简称：23 天路 01

西藏天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实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回购注销原因：西藏天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2 年度业绩未能达到《西藏天路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第一个解除限售期业绩考核目标及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计划授予对象中有 2 人与公司解除劳动合同关系，不再符合激励对象资格，公司对前述已获授但未解除限售的 1,232,402 股限制性股票予以回购注销

● 本次注销股份的有关情况

回购股份数量	注销股份数量	注销日期
1,232,402 股	1,232,402 股	2023 年 11 月 3 日

一、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决策与信息披露

（一）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和《西藏天路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等相关规定及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于 2023 年 8 月 25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股票回购数量、价格及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未成就暨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根据公司已披露的 2022 年审计报告数据，结合目前的经营情况，认为公司 2022 年度业绩未能达到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业绩考核目标，已授予但尚未解锁的 1,210,562 股限制性股票未达到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的条件，同时，因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计划授予对象中有 2 人与公司解除劳动合同关系，不再符合激励对象资格，公司拟回购向其授予的 36,400 股股票。董事会同意回购注销已获授但未解除限售的 1,232,402 股限制性股票（已扣除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计划第一个解锁期对应的已授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与公司拟向已与公司解除劳动合同关系的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数量的重合部分）。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8 月 26 日发布的《西藏天路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股票回购数量、价格及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未成就暨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编号：2023-55 号）与《西藏天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金暨修改公司章程的公告》（编号：2023-57 号）。

（二）2023 年 8 月 26 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发布了《西藏天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编号：2023-56 号），至今公示期已满 45 天。公示期间公司未收到相关债权人向公司提出提前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担保的要求，也未收到任何债权人对本次回购事项提出异议。

二、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情况

（一）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原因及依据

1、2022 年限制性股票计划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未成就

根据《激励计划》“第八章 限制性股票的获授条件及解除限售条件”之“二、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条件”之“（三）公司层面的业绩考核条件”相关规定，第一个解除限售期的业绩考核目标如下所示：

解除限售期	业绩考核目标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公司层面解锁条件： 1.2022 年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 5%，且不低于对标企业 75 分位值水平或同行业平均水平； 2.以 2018、2019、2020 年平均营业收入为基数，2022 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 25%，且不低于对标企业 75 分位值水平或同行业平均水平； 3.2022 年主营业务比率不低于 95%。

注：上述条件需同时满足方可解锁。

根据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西藏天路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报告》（XYZH/2023CDAA1B0122），公司 2022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384,530.85 万元，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1,869.68 万元，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为 -12.34%，未达到 5%；以 2018、2019、2020 年平均营业收入为基数，2022 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为 -34.90%，未达到 25%，未达到激励计划既定的解锁条件。根据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计划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未成就，2022 年限制性股票计划所有激励对象第一个解锁期对应的已授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无法解除限售，均由公司回购注销。

2、2022 年限制性股票计划授予对象中有 2 人与公司解除劳动合同关系，不再符合激励对象资格

根据《激励计划》“第十三章 公司、激励对象发生异动的处理”之“二、激励对象个人情况发生变化”相关规定，激励对象辞职、因个人原因被解除劳动关系的，激励对象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按授予价格与市场价格孰低值进行回购。

因 2022 年限制性股票计划授予对象中有 2 人与公司解除劳动合同关系，不再符合激励对象资格，公司拟回购向其授予的 36,400 股股票。

（二）本次回购注销的相关人员、数量

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计划第一个解锁期对应的已授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1,210,562 股，同时，公司拟向已与公司解除劳动合同关系的激励对象回购已授予的 36,400 股股票。

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涉及激励对象 83 人（其中 81 人系第一个解除限售期业绩考核指标未成就，2 人系离职），公司本次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共计 1,232,402 股（已扣除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计划第一个解锁期对应的已授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与公司拟向已与公司解除劳动合同关系的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数量的重合部分）；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剩余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 1,794,016 股。

（三）回购注销安排

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开立了本次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并向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递交了本次回购注销申请，预计本次限制性股票于 2023 年 11 月 3 日完成注销。注销完成后，公司将依法办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三、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后公司股份结构变动情况

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的股本结构变动如下：

类别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数量（股）	比例
有限售条件股份	3,026,418	0.25%	-1,232,402	1,794,016	0.15%
无限售条件股份	1,194,219,157	99.75%	-	1,194,219,157	99.85%
股份总数	1,197,245,575	100.00%	-1,232,402	1,196,013,173	100.00%

注：上述表格中合计数与分项数据之和尾数差异系四舍五入所致，，变动前数据为截至 2023 年 9 月 30 日的股本数据，鉴于“天路转债”正处于转股期，最终股本变动数据以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为准。

四、说明及承诺

公司董事会说明：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事项涉及的决策程序、信息披露符合法律、法规、《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的规定和公司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协议的安排，不存在损害激励对象合法权益及债权人利益的情形。

公司承诺：已核实并保证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涉及的对象、股份数量、注销日期等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已充分告知相关激励对象本次回购注销事宜，且相关激励对象未就回购注销事宜表示异议。如因本次回购注销与有关激励对象产生纠纷，公司将自行承担由此产生的相关法律责任。

五、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已就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出具了法律意见，其结论性意见如下：

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公司本次调整及本次注销已取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本次调整符合《管理办法》《国有控股上市公司（境内）实施股权激励试行办法》《公司章程》以及《激励计划》等相关规定。本次回购注销的原因、数量、回购价格及资金来源符合《管理办法》《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尚需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就本次回购注销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办理减少注册资本和股份注销登记相关手续。

特此公告。

西藏天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11 月 1 日

证券代码：603527　　证券简称：众源新材　　公告编号：2023-076

安徽众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安徽众源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能源科技”）；本次担保不存在关联担保。

●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

安徽众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新能源科技提供 561.43 万元人民币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具体如下；

公司为新能源科技向芜湖扬子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扬子银行”）提供 561.43 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截至 2023 年 10 月 30 日，公司为新能源科技提供的担保余额为 1,966.87 万元（不含本次担保金额）。

●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否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 特别风险提示：截至 2023 年 10 月 30 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实际对外担保总额 83,163.87 万元（不含本次担保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不包含少数股东权益）的 72.17%。请投资者充分关注担保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的基本情况

为满足控股子公司新能源科技的资金需要，近日，公司与扬子银行签订《保证合同》，公司为新能源科技提供 561.43 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上述担保不存在反担保。新能源科技其他股东未提供担保。

（二）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于 2023 年 3 月 8 日、2023 年 3 月 24 日分别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公司及子公司申请银行综合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的议案》，其中同意由公司为新能源科技向芜湖扬子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提供不超过 8,000 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为新能源科技向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芜湖政务区支行申请综合授信提供不超过 2,000 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本次担保前，公司为新能源科技提供的担保余额为 1,966.87 万元，本次担保后，公司为新能源科技提供的担保余额为 2,528.30 万元，可用担保额度为 7,471.70 万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3 月 9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众源新材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007）、《众源新材关于为公司及子公司申请银行综合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0），2023 年 3 月 25 日披露的《众源新材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017）。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安徽众源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40207MA8NA8H58T

成立时间：2021 年 10 月 18 日

公司住所：安徽省芜湖市鸠江区湾里街道桥北工业园 7 号厂房

法定代表人：奚海波

注册资本：5,000 万元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新兴能源技术研发；汽车零部件研发；新材料技术研发；金属制品研发；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隔热和隔音材料制造；通用零部件制造；金属结构制造；汽车零配件批发；新能源汽车整车销售；汽车新车销售；金属材料销售；金属制品销售；电池销售；隔热和隔音材料销售；五金产品批发；企业管理咨询；进出口代理；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该公司资产总额 11,780.72 万元，负债总额 7,676.80 万元，净资产 4,103.92 万元，2022 年度营业收入 5,375.22 万元，净利润 -761.24 万元。（以上数据已经审计）

截至 2023 年 9 月 30 日，该公司资产总额 11,475.70 万元，负债总额 7,600.73 万元，净资产 3,874.97 万元，2023 年 1-9 月份营业收入 5,067.50 万元，净利润 -228.94 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新能源科技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安徽众源新材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众源投资”）的控股子公司，众源投资持有新能源科技 70%的股权，芜湖宝澜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新能源科技 30%的股权。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保证合同》

保证人：安徽众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芜湖扬子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债务人：安徽众源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1、担保额度：人民币伍佰陆拾壹万肆仟叁佰贰拾元整

2、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3、保证期间：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4、其他股东未提供担保。

5、无反担保。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担保是为了满足控股子公司新能源科技生产经营需要，保障其业务持续、稳健发展。本次担保符合公司整体利益和发展战略，被担保对象具备偿债能力，不会对公司的日常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因新能源科技是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公司对其经营管理、财务等方面具有控制权，担保风险处于公司可控范围内。因此，新能源科技其他股东未提供同比例担保。

五、董事会意见

本次担保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 2023 年 10 月 30 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实际对外担保总额 83,163.87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不包含少数股东权益）的 72.17%，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 71,163.87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不包含少数股东权益）的 61.75%，无逾期担保。公司未对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不含本次担保金额）

特此公告。

安徽众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11 月 1 日

证券代码：600702　　证券简称：舍得酒业　　公告编号：2023-048

舍得酒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3 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召开时间：2023 年 11 月 9 日（星期四）下午 15:00-16:30

●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

●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视频播放结合网络文字互动

● 投资者可于 2023 年 11 月 2 日（星期四）至 11 月 8 日（星期三）下午 16:00 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证券事务部邮箱（tpzqb@tuopai.biz）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舍得酒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 2023 年 10 月 26 日发布《舍得酒业 2023 年第三季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 2023 年第三季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 2023 年 11 月 9 日下午 15:00-16:30 举行 2023 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业绩说明会以视频播放结合网络文字互动方式召开，公司将针对 2023 年第三季度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3 年 11 月 9 日（星期四）下午 15:00-16:3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视频播放结合网络文字互动

三、参加人员

公司参加本次业绩说明会的人员包括：董事长倪强先生、联席董事长兼总裁蒲吉洲先生、独立董事郁震先生、副总裁兼首席财务官邹庆利先生、董事会秘书张伟先生、营销公司执行总经理朱应才先生。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 2023 年 11 月 9 日（星期四）下午 15:00-16:3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 2023 年 11 月 2 日（星期四）至 11 月 8 日（星期三）下午 16:00 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s://roadshow.sseinfo.com/questionCollection.do），根据活动时间，选择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证券事务部邮箱（tpzqb@tuopai.biz）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周建、曹玉婷

联系电话：0825-6618269

联系邮箱：tpzqb@tuopai.biz

六、其他事项

本次业绩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业绩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舍得酒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11 月 1 日

证券代码：603192　　证券简称：汇得科技　　公告编号：2023-031

上海汇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3 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23 年 11 月 7 日（星期二）15:00-16:00。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网（https://roadshow.cnstock.com/）

●会议召开方式：网络文字互动方式

●问题征集方式：投资者可在 2023 年 11 月 7 日 15:00 前通过传真或电子邮件方式向公司提出所关注的问题，公司将在说明会上选择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解答。

一、说明会类型

上海汇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汇得科技”）已于 2023 年 10 月 31 日披露了公司 2023 年第三季度报告。为使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情况，公司将通过网络文字互动方式举办“汇得科技 2023 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就公司 2023 年第三季度的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发展战略等事项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解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1、会议召开时间：2023 年 11 月 7 日（星期二）15:00-16:00。

2、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网(https://roadshow.cnstock.com/)

3、会议召开方式：网络文字互动方式

三、参加人员

公司参加本次业绩说明会的人员为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钱建中先生、独立董事贾建军先生、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顾伟夕先生、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李兵先生。（如有特殊情况，参加人员可能会有调整）。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1、投资者可以在 2023 年 11 月 7 日（星期二）15:00-16:00 通过互联网直接登陆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网（https://roadshow.cnstock.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

2、投资者可在 2023 年 11 月 7 日 15:00 前通过传真或电子邮件方式向公司提出所关注的问题。

五、联系方式

部　　门：董秘办

联系电话：021-37285599

联系传真：021-37285395

联系邮箱：hdkj@shhdsz.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业绩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网（https://roadshow.cnstock.com/），查看业绩说明会的具体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上海汇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11 月 1 日

股票代码：603766　　股票简称：隆鑫通用　　编码：临 2023-051

隆鑫通用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重整进展暨相关风险提示的公告

本公司控股股东隆鑫控股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重要提示：

● 2022 年 11 月 21 日，法院裁定批准了《隆鑫集团有限公司等十三家公司实质合并重整计划》（以下简称“《重整计划》”），隆鑫集团有限公司等十三家公司（以下简称“隆鑫系十三家”或“重整主体”）实质合并重整程序已转入执行阶段。根据《重整计划》，重整主体应在法院裁定批准重整计划之日起 9 个月内，将对债权人完成现金部分的清偿，并自法院裁定批准后 12 个月内将完成《重整计划》。

● 2023 年 9 月 22 日至 2023 年 10 月 31 日期间，隆鑫系十三家企业重整管理人账户未收到重整投资人支付的投资款项，即截至目前，尚未收到合伙人基金投资款。

● 2023 年 9 月 22 日至 2023 年 10 月 31 日期间，未新增现金债权清偿，即截至目前，重整主体未能按照《重整计划》约定完成全部 9,842,631,672.19 元现金债权的清偿，现金债权已清偿金额仍为 1,632,575,397.68 元，占现金清偿债权总额的 16.59%。

●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由合伙人基金牵头组建的“鑫隆鑫投资”、“欣隆鑫实业”已完成注册登记，实际出资金额仍为 0 元；“欣隆鑫智造”仍未完成注册登记。三家公司的资金到位进度不达预期。鉴于“鑫隆鑫投资”的出资人以及各出资人的权益仍存在发生变化的可能性，目前仍不能确定公司未来的实际控制人情况。

●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隆鑫控股持有的隆鑫通用股权尚未进行交割，公司控股股东仍为隆鑫控股有限公司，公司实际控制人仍为涂建华先生。

● 法院裁定的《重整计划》最后期限（2023 年 11 月 21 日）即将到期，公司控股股东破产重整进展不达预期，虽然《重整计划》仍在执行期内，但能否按照法院裁定的 12 个月内实施完成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如未能在重整计划执行期内（2023 年 11 月 21 日前）完成债务清偿，则存在延长执行期限或变更《重整计划》的可能性。《重整计划》是否发生期限延长等变更情况，将在执行期届满前经法院裁定后方可进行确定。

● 《重整计划》虽然存在经法院确认后延长执行期或变更《重整计划》的可能性，但亦存在延长执行期或变更《重整计划》后仍不能实施完成的风险；若《重整计划》未能在 12 个月内实施完成或在延长执行期后（如有）仍未完成，亦或变更《重整计划》后（如有）仍未完成，则控股股东存在被宣告破产的风险。

● 控股股东的破产重整是否成功存在较大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一、控股股东重整事项概述

2022 年 1 月 30 日，重庆市第五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21）渝 05 破申 665 号 -677 号”民事裁定，裁定受理隆鑫系十三家公司破产重整申请。2022 年 2 月 7 日，法院指定北京市隆安律师事务所、北京大成（上海）律师事务所担任隆鑫集团有限公司等十三家公司管理人。2022 年 3 月 16 日，重庆五中院作出“（2022）渝 05 破 76 号 -88 号”民事裁定，裁定对隆鑫系十三家公司进行实质合并重整。

2022 年 11 月 21 日，重庆市第五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22)渝 05 破 76 号之四号”裁定，批准隆鑫系十三家公司实质合并重整计划，并终止隆鑫系十三家公司实质合并重整程序。

2023 年 6 月 21 日，中国合伙人（上海）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合伙人基金”）牵头组建了重整出资平台重庆鑫隆鑫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鑫隆鑫投资”）；2023 年 7 月 4 日，合伙人基金（0.1%）与“鑫隆鑫投资”（99.9%）作为投资人共同设立了重庆欣隆鑫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欣隆鑫实业”）。“鑫隆鑫投资”及“欣隆鑫实业”均为公司未来的间接控股股东。此后，将由“欣隆鑫实业”全资成立隆鑫通用 29.99%股权对应的资产接收平台“欣隆鑫智造”（暂定名，目前尚未设立完成）。如重整顺利执行，“欣隆鑫智造”将成为公司新控股股东。

截至 2023 年 6 月 28 日，重整主体已完成职工债权清偿，以及对债权金额在 50 万元（含本数）以内的普通债权人进行了部分现金清偿。同时，重整主体收到联合投资人重庆发展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重庆发展”）投资款 162,800.00 万元，已全部用于偿还相应的有财产担保债权人，并完成对应重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的交割。

截至 2023 年 9 月 21 日，隆鑫系十三家企业重整管理人账户累计收到联合投资人重庆发展支付的投资款人民币 16.28 亿元，该金额不包含合伙人基金支付的保证金人民币 5 亿元（该保证金用于抵扣重整投资人最后一期投资款中相应款项），前述 16.28 亿元已全部用于清偿重庆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优先债权。尚未收到合伙人基金投资款。因此，重整主体未能按照《重整计划》约定，在法院裁定批准重整计划之日起 9 个月内，完成全部 9,842,631,672.19 元现金债权的清偿。现金债权已清偿金额为 1,632,575,397.68 元，占现金清偿债权总额的 16.59%。

（公司控股股东重整具体进展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披露的编号为临 2022-004、临 2022-045、临 2023-030、临 2023-032、临 2023-033 和临 2023-044 等相关公告。）

二、控股股东重整事项最新进展

公司于 2023 年 10 月 31 日收到控股股东隆鑫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隆鑫控股”）发来的函件，控股股东重整相关近期进展如下：

1、投资款缴纳情况

2023 年 9 月 22 日至 2023 年 10 月 31 日期间，隆鑫系十三家企业重整管理人账户未收到重整投资人支付的投资款项，即截至目前，尚未收到合伙人基金投资款。

2、《重整计划》项下债权清偿情况

2023 年 9 月 22 日至 2023 年 10 月 31 日期间，未新增现金债权清偿，即截至 2023 年 10 月 31 日，现金债权已清偿金额仍为 1,632,575,397.68 元，占现金清偿债权总额的 16.59%。

3、对重整影响

由于法院裁定的《重整计划》最后期限（2023 年 11 月 21 日）即将到期，公司控股股东破产重整进展不达预期，虽然各利害关系方正在积极努力，推动重整计划继续履行，但能否按照法院裁定的 12 个月内实施完成存在较大不确定性。重整主体如不能在《重整计划》执行期内（2023 年 11 月 21 日前）完成债务清偿，则存在执行期限延长或《重整计划》变更的可能性，《重整计划》是否发生期限延长及《重整计划》是否变更，将在执行期届满前经法院裁定后方可进行确定。

《重整计划》虽然存在经法院确认后延长执行期或变更《重整计划》的可能性，但亦存在延长执行期或变更《重整计划》后仍不能实施完成的风险；若《重整计划》未能在 12 个月实施完成或延长执行期后（如有）仍未在延长期内完成，亦或变更《重整计划》后仍未完成，则控股股东存在被宣告破产的风险。

4、后续计划安排

目前，相关各方正在就如何推动重整计划执行积极协商。

5、公司实际控制人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重整计划》仍处于执行期内，隆鑫控股持有的隆鑫通用股权尚未进行交割，公司实际控制人仍为涂建华先生。

三、对公司影响及相关风险提示

1、公司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及自主经营能力，在业务、人员、资产、组织机构、财务等方面与隆鑫控股保持相互独立。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活动正常，不存在控股股东违规占用资金或为控股股东提供违规担保等侵占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况。

2、截至目前，由合伙人基金牵头组建的“鑫隆鑫投资”、“欣隆鑫实业”已完成注册登记，实际出资金额仍为 0 元；“欣隆鑫智造”仍未完成注册登记。三家公司的资金到位进度不达预期。鉴于“鑫隆鑫投资”的出资人以及各出资人的权益仍存在发生变化的可能性，目前仍不能确定公司未来的实际控制人情况。

3、公司控股股东破产重整进展不达预期，虽然《重整计划》仍在执行期内，但能否按照法院裁定的 12 个月内实施完成存在较大不确定性。《重整计划》虽然存在经法院确认后延长执行期或变更《重整计划》的可能性，但亦存在延长执行期或变更《重整计划》后仍不能实施完成的风险；若《重整计划》未能在 12 个月内实施完成或延长执行期后（如有）仍未在延长期内完成，亦或变更《重整计划》后（如有）仍未完成，则控股股东存在被宣告破产的风险。

4、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隆鑫控股持有公司 1,028,236,055 股股票，占公司总股本的 50.07%，其中，累计质押 1,027,668,574 股，占隆鑫控股所持公司股份比例为 99.94%，占公司总股本的 50.04%；累计被冻结/轮候冻结 1,028,236,055 股，占隆鑫控股所持公司股份比例为 100%，占公司总股本的 50.07%。

5、公司作为重整主体旗下重要资产，将持续关注控股股东重整事项的最新进展，积极与控股股东、合伙人基金等各方保持密切沟通，并根据隆鑫控股、合伙人基金提供的重整难确信息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隆鑫通用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3